

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得預先申請，申請時必須登記將來進堂者、申請人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規費。</p> <p>前項申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堂位安置確定後，不得申請更換，如預購安置者欲申請堂位更換，應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登記，並以一次為限；原繳之規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若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堂位更換次數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並依規定重新繳費，原繳規費不予退還。經核准之堂位，不得私自轉讓(售)或租讓他人使用，一經查獲取消權利，不得再行申請，且不得要求退費。納骨堂神主牌位經申請使用，應按本所規定之排序編號依序進駐使用，本所不提供牌位方位之選擇，如欲選擇方位者，需加收費用，金額參照收費標準表。</p> <p>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須於本鎮設籍達三年以上，始得按本鎮籍收費標準收費；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需設籍達三年以上，始符合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之優惠規定。</p> <p>另非本鎮籍遷入者，須於更新里及外澳里設籍達六年以上始符合優惠規定。</p> <p>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當時身分為主，進堂使用時不再適用減收或免收規定。另低收入戶預定者，照收費標準表收費。</p> <p>本鎮之骨骸堂位自民國<u>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u>以後不開放預購。惟法定夫妻其中一方死亡者，得於登記堂位時就緊鄰堂位一併申購並完成繳費，不受前述之限制。</p>	<p>第九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得預先申請，申請時必須登記將來進堂者、申請人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規費。</p> <p>前項申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堂位安置確定後，不得申請更換，如預購安置者欲申請堂位更換，應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登記，並以一次為限；原繳之規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若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堂位更換次數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並依規定重新繳費，原繳規費不予退還。經核准之堂位，不得私自轉讓(售)或租讓他人使用，一經查獲取消權利，不得再行申請，且不得要求退費。納骨堂神主牌位經申請使用，應按本所規定之排序編號依序進駐使用，本所不提供牌位方位之選擇，如欲選擇方位者，需加收費用，金額參照收費標準表。</p> <p>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須於本鎮設籍達三年以上，始得按本鎮籍收費標準收費；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需設籍達三年以上，始符合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之優惠規定。</p> <p>另非本鎮籍遷入者，須於更新里及外澳里設籍達六年以上始符合優惠規定。</p> <p>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當時身分為主，進堂使用時不再適用減收或免收規定。另低收入戶預定者，照收費標準表收費。</p> <p>本鎮之骨骸堂位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不開放預購。惟法定夫妻其中一方死亡者，得於登記堂位時就緊鄰堂位一併申購並完成繳費，不受前述之限制。</p> <p>購買本鎮骨骸櫃位時，需檢附起掘許可證明並依骨骸罐存放形式者方得購買。</p>	<p>一、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p> <p>二、依據宜蘭縣政府112年12月22日府民禮字第1120217261號函辦理。</p>

<p>購買本鎮骨骸櫃位時，需檢附起掘許可證明並依骨骸罐存放形式者方得購買。</p>		
<p>第十條 自本鎮私有土地內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本鎮納骨堂〈萬人塚〉無主納骨堂位者，應繳規費每堂位新台幣<u>三</u>萬元。但申請人選擇奉厝有主納骨堂位者依收費標準表內規定收費。</p>	<p>第十條 自本鎮私有土地內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本鎮納骨堂〈萬人塚〉無主納骨堂位者，應繳規費每堂位新台幣<u>3</u>萬元。但申請人選擇奉厝有主納骨堂位者依收費標準表內規定收費。</p>	<p>一、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2 日府民禮字第 1120217261 號函辦理。</p>
<p>第十一條 凡申請退還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者，自核准之日起<u>十四</u>日之內，已繳之規費全額退還，第<u>十五</u>日起至<u>三</u>個月內申請者，退還八成已繳規費款，逾<u>三</u>個月者一律不予退還。骨灰(骸)已入堂奉厝完竣者不予退費。</p>	<p>第十一條 凡申請退還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者，自核准之日起<u>14</u>日之內，已繳之規費全額退還，第<u>15</u>日起至<u>3</u>個月內申請者，退還八成已繳規費款，逾<u>3</u>個月者一律不予退還。骨灰(骸)已入堂奉厝完竣者不予退費。</p>	<p>一、修正為中文小寫數字。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2 日府民禮字第 1120217261 號函辦理。</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得以減收使用規費： 一、死亡者曾設籍本鎮累計達十年以上者，依照本籍收費標準表收費。 二、申請人(係指使用者之三親等以內親屬)一次申購骨灰(骸)堂位、神主牌位，達五堂位以上者，以九五折計收規費，十堂位以上者，以九折計收規費(不得分次累計)。 三、死亡時非本鎮籍者，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設籍本鎮者達一年以上者比照本籍收費。 四、設籍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之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各減半收費(其第五公墓土葬區、使用禮堂及火化場者照收費標準表計收)，另每年提撥火化盈餘百分之五十做為更新里及外澳里地方建設基金。 <u>五</u>、為符合減收規費更新里、外澳里民，死亡前至少應設籍居住六個月以上<u>或曾設籍更新里、外澳里達十年</u></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得以減收使用規費： 一、死亡者曾設籍本鎮累計達十年以上者，依照本籍收費標準表收費。 二、申請人(係指使用者之三親等以內親屬)一次申購骨灰(骸)堂位、神主牌位，達五堂位以上者，以九五折計收規費，十堂位以上者，以九折計收規費(不得分次累計)。 三、死亡時非本鎮籍者，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設籍本鎮者達一年以上者比照本籍收費。 四、設籍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之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各減半收費(其第五公墓土葬區、使用禮堂及火化場者照收費標準表計收)，另每年提撥火化盈餘百分之五十做為更新里及外澳里地方建設基金。 五、礁溪鄉白雲、玉石二村民使用本鎮第一公墓墓基者得比照本籍收費標準。</p>	<p>一、為使條例符合現況，及針對民眾使用殯葬設施，從寬認定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身份，爰刪除第六款。 二、原第六款刪除，酌作條文項次修正，原第七款更改為第五款；原第五款更改為第六款，以符合規範。 三、本案係頭城鎮民代表會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記錄在案。</p>

<p><u>以上者</u>，但因婚姻關係或出生者，不在此限。死產、早夭、冥婚、衣冠塚或年代久遠無申報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檢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鎮民收費標準計收。</p>	<p>六、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亡故之更新里、外澳里里民，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於申請時需仍設籍於更新、外澳里內達一年以上，始符合減收規費之規定。</p> <p>七、為符合減收規費更新里、外澳里民，死亡前至少應設籍居住六個月以上，但因婚姻關係或出生者，不在此限。死產、早夭、冥婚、衣冠塚或年代久遠無申報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檢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鎮民收費標準計收。</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2 日府民禮字第 1120217261 號函辦理。</p>